

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文件

青能所字〔2017〕30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安全教育及 管理工作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临近毕业季及暑假，为维护研究生学习、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，进一步做好研究所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部门和团队要切实提高对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认识，把安全管理工作作为研究生教育的基础和第一保障，要形成常态化的安全教育、提醒机制，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要覆盖到每一名研究生。

二、团队要教育研究生进一步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在科学研究、项目实验、外出调研、现场试验等要认真遵守各类场所的有关规章制度，主动接受安全培训，掌握相应安全知识，了解相应安全措施，具备相应安全防护能力，确保人身安全。加强对研究生日常生活、学习中的安全教育，采取多种方式开展防火、防盗、防诈骗、防溺水、防交通事故、防拥挤踩踏和防食物中毒等各类安全知识、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。做好外出、外派研究生的安全工作，严格执行研究所相关规定；突出重点，做好特殊群体的关怀和帮扶。

三、综合管理处与人事教育处要加强对研究生宿舍的安全管理和检查，严禁在宿舍存放、使用违章电器及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等危险品；禁止在宿舍饲养宠物等，对违反规定的，要严格查处。

四、团队负责人要加强督促指导，强化导师在研究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中的“第一责任人”意识，使其切实承担起对研究生进行安全教育、引导、管理的责任。



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

2017年6月26日印发
